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公共利益，维护学院安全稳定，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国发[2005]11号）、《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05]92号）和《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2006]52号）结合我院实际，针对火灾、中毒、治安、房屋倒塌、交通和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制定本紧急处置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傅 兵 苏士利

副组长：尹江海 郭志海 张 华 周 军 孔婷婷

成 员：尤伟忠 耿晓东 谭丽春 吴春花 袁卫明 潘文明
徐建灵 黄 蕊 田 明 孙维芝 张小宁 高卫群 闵小勇
孙其勇 周建兴 秦昌友

学院各处室（单位、校区）、各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受学院党委、行政直接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尹江海副书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学院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发挥领导小组的领导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学院各职能部门采取超前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产生各种突发事件的安全隐患。

2. 发挥领导小组的指挥、控制、协调作用，当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职能部门成员要迅速到达现场；重大突发事件，主要领导成员要迅速到达现场，要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分级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势，将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3. 做好善后工作，突发事件平息后，尽快查明原因，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二、办事机构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分为 10 个工作组(办)，各工作组在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别为办公室、安全保卫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宣传信息组、社会善后处置组、事故善后处置组、学生稳定组、综合文秘组。

(一) 办公室

主要承担突发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现场指挥紧急救援工作；提出有益的建议或意见供领导小组在救援时的决策参考；指挥全校的救援人员、资金、物资、交通车辆的安排与调配；事件处理过程中的跟进、督查，事件处理结束后的善后及经验总结等工作。（由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

(二) 安全保卫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安全，包括树立安全警示牌、设立安全警戒线、劝离疏散集聚人群、临时交通管制及交通线路疏导等工作；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活动，

控制嫌疑人员；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有可能发生重大次生灾害或中毒事件时，及时控制危险源，通知救援人员立即撤离现场。（由安全保卫处负责）

（三）应急救援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事故或事件的现场救援工作，在紧急状态下对刚发生的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初起火灾等事故进行救援，力争第一时间控制和消除危险和隐患。（由安全保卫处负责）

（四）医疗救护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抢救受伤或中毒人员，协助医疗救护医生，对伤者进行简单的现场救护，将受伤人员带离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登记、统计；协助医疗机构人员将伤者送至医院治疗，跟踪后续伤者的治疗、康复情况。（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

（五）事故调查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危害、后果，界定事件的责任单位及个人等工作。（由组织人事处、纪委办公室、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职能部门、专业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具体负责）

（六）宣传信息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处理过程中、处理完毕后的对外宣传工作；突发事件所有的对外信息均由领导小组扎口管理，统一审批，统一口径，统一发布，一个声音对外，引导舆论宣传，树立学院良好的对外形象和良好的声誉、美誉；负责各类媒体人员的接待与信息發布；负责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工作；关注网络舆情，积极应对网络谣言、猜测、诋毁、谩骂等抹黑学院整体形象的行为。（由宣传部、校园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

（七）社会善后处置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联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事件的调

查、认定、定性、处置、指示等工作；负责事故受波及区域人员（或群众）疏散、安置工作；协助处理受害者家属在事故处置期间的住宿、生活问题；依法依规防止别有用心之人，借助突发事件制造矛盾，无理取闹。依法依规调拨物资、车辆，保障各小组人员的饮食、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由教务处、后勤与基建处、学生工作处、工会、涉事部门负责）

（八）事故善后处置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人员的伤亡鉴定及赔偿，依法依规与事故中伤亡者家属进行沟通、协调，防止事态扩大激化矛盾，妥善处理理赔工作；拟定谈判要件、程序，负责谈判场地的选择、人员的选择。（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人员要包括法律、人事、劳资、心理情感专家、谈判专家等人员组成）

（九）学生稳定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开始时及后续过程中，对涉事的学生或目睹事件的学生，进行重点安抚，做好心理疏导，防止出现心理应激反应；督促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强化所管理班级学生的心理问题，发现问题立即进行辅导；关注学生的即时动态，防止学生口口相传，通过微信、QQ等即时媒体的传播虚假消息或以讹传讹、煽动情绪、造谣生事、扩大事态，引发群体性次生灾害。（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素质教育中心、心理教育中心负责）

（十）综合文秘组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及后续过程中，收集事故、事件本身的信息、当事人的信息、伤亡者的信息等；收集国家对该项事故处理的要求、法律依据，及相关处理案例；拟写领导的讲话稿，新闻发布会稿件等，事件结束后，拟写事件总结和调研报告。（由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

三、处理原则

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一）及早发现，及时控制，及时处理，坚决控制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校园之内。

（二）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要果断处置，尽快平息，杜绝事态扩大。

（三）掌握宜疏不宜激、宜散不宜聚、宜快不宜迟。及时疏导导致突发事件的各种矛盾，不能激化矛盾；及时疏散介入突发事件的各类人群，避免人群聚结；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快速决断，不可迟缓，在有效的时间和空间内，将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四）要依法办事，依法处置。

四、处理程序

（一）学院校园治安指挥中心、治安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接警，及时处理并报告突发事件。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参与人群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治安值班室，治安值班室要迅速赶到现场，以“保护生命第一”原则，组织现场自救和处置措施。

（三）治安值班室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性质，若需公共救助的，则迅速报告公共救助部门申请救助，并同时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职能部门。

（四）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能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救助，采取有效措施，在公共救助部门的帮助下消除和控制突发事件。

（五）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分析各种因素，进行整改和责任追究。总结经验教训，认真查找事故原因，改进工作，避免再度发生突发事件。

五、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要实行责任追究，区分性质、分清主次、依法追究，责任追究要适当，不能激化新的矛盾。

六、善后工作和其他事项

突发事件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要坚持依法办事，同时讲究策略，注意工作方式方法。特别要注意做好受害人和家属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善后问题，通过沟通，赢得理解，不产生新的矛盾。

要总结产生突发事件的原因和后果，通过突发事件挖掘出深层次的矛盾，在全院进行整改，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七、处置突发事件值班电话

0512-67655165（校园警务室）

67655110（校园治安指挥中心）

67655119（大门治安值班室）

67655001（学院值班室）

八、其他说明

本方案于2021年9月1日，因学院主要领导同志人事变动，进行实时调整。

附件1：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2：突发治安、盗窃案件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3：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4：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5：突发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6：突发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7：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8：突发新冠疫情等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9：突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安全保卫部门要超前防范，督促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定期检查电路、用电设备、食堂设备、实验（实训）设备和一切可能引发火灾的场所，消除火灾隐患。安全保卫部门要配备防火相关的设备，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程度并处于备用状态；对于年代久远的、缺少消防设施的老旧建筑，建议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对老旧建筑进行消防设施改造。每年对全院师生进行防火灭火培训，组织消防疏散演练，让全体师生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学会使用灭火装置，学会火场自救、逃生知识。

二、发现火情后，楼宇或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部门的现场参与人员，要迅速向学院的治安值班室和职能部门汇报。

三、火情较小，对于火源初起、火势较小、能自救的火灾，现场人员立即组织自救，利用楼宇附近的微型消防站的灭火装置，开展灭火自救，疏散被困人员，并电话报告治安值班室和职能部门，治安人员立即赶往火灾现场，组织灭火。

四、火情严重，现场无法自救灭火时，职能部门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向学院的治安值班室和职能部门汇报。火灾现场介入人员要利用科学的自救方法实施自救，现场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火场。

五、学院治安值班室和职能部门在接到电话报警后，立即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通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赶赴起火现场，组织人员采取科学措施，清理火场通道，控制火势蔓延，并迅速组织

疏散、搜救没有脱离火场的人员，将受伤人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并配合消防部门实施灭火。

六、若有人员被困火场，立即配合专业消防人员组织施救，调度车辆将伤者送医治疗。

七、若火灾事故波及周边居民，应做好相关人员的疏散、保障、心理疏导等工作。

八、火灾消除后，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责成起火的职能部门，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况、扑火经过、采取的灭火方式、起火原因与后果等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修订

附件 2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治安、盗窃案件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通过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教育和严格的防范措施，消除治安案件的隐患。

二、门卫严格值勤，建立严格的出入校门制度，外来人员一律登记、测温、察看健康码，并填写会客单，凭会客单回执出入校门，遇可疑人员交治安值班室盘问和处理。

三、学院重点部位安装报警装置及人脸识别系统监控装置，加强技防建设，提高监控能力。

四、认真落实校园临时用工的管理制度，做到底数清、人数清。

五、出现盗窃报警后，治安值班室要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保护现场，通知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安抚师生情绪，同时向公安部门报警，协助破案。

六、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治安值班室要立即赶到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将参与人员带回治安值班室询问登记，并向学院安全保卫部门报告，进行处理，视情节轻重确定是否上报公安部门。

七、治安案件处理后，职能部门要将事件详细过程和处置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院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

附件 3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职能部门要定期检查学生食堂卫生和食品质量，对食堂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和教育培训，确保食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堂操作规程，消除群体性中毒隐患和传染病爆发隐患。

二、做好全体师生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杜绝人为投毒事件发生。

三、突发中毒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报告治安值班室和职能部门，同时报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治安值班室和职能部门在接到突发中毒事件报告后，安保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及时制止、劝阻、隔离、控制事态发展。

五、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迅速调度车辆，将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控制现场，疏导人流，封存食物，封锁可疑食品或水源，等待专业机构的检测。

六、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报告卫生检疫部门，到现场查明原因，采样送权威部门检验，尽快判断中毒性质、原因，防止中毒蔓延。

七、对发生食物中毒的师生，做好登记工作，分析判断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原因，对可疑中毒食品进行消毒处理，根据中毒原因，做出现场消毒预防措施。

八、在查明情况之前，对可疑食物立即停止食用。在卫生部门已查明情况，确定的食物中毒源，可采取掩埋或焚烧。对食品用具、容器要进行消毒。

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职能小组，联动处置，现场做好相关当事人及家属的说服工作，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十、中毒事件消除后，职能部门要将中毒事件详细情况和卫生部门查明的原因及处理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根据查明事故原因，向上级领导和卫生部门递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对发生的事故做到“三不放过”，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引以为戒，并对造成中毒的责任人、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其责任。如故意破坏造成中毒事故，将当事人交司法机关处理。

2021年9月1日修订

附件 4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学院建筑项目一律实行招标，选择具有相当实力和良好信誉的合法建筑单位施工，待一切施工及验收程序完全通过后方可使用。

二、职能部门定期检查房屋质量及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转。

三、学生上下课和进行大型活动时，要及时疏通人流，避免人群在单一场所聚集，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四、发生房屋倒塌、大型聚会活动踩踏、非人为因素伤害等突发事件时，治安值班室接警后要立即赶到现场，控制现场，疏散人流，同时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立即赶往现场，启动应急机制，组织指挥抢险救助，搜救遇险人员，将伤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六、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及其成员，根据现场情况，指挥救助工作。根据事件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申请公共部门救助。

七、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职能部门将事件详情及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

附件 5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接受上级防灾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制定校内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部署校园台风、暴雨、寒冷、地震来临前的应急防御，做好紧急救灾和恢复校园正常教学的工作。

二、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上级实行防灾的指示，传递防灾信息。

三、及时组织师生学习辨别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预警信号，掌握灾害预防和自救知识。

四、定时排查校园的教室、地下排水管道、供电线路、食堂、消防安全设施、树木、墙报栏、玻璃门、窗户等安全方面的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监督整改。

五、保卫处制定实施抢险救灾方案，组织和训练，并指导校内师生模拟预防演练。

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保证和促进学校安全稳定。

八、做好防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组织防灾害的演习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

九、在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信息、预警信号时，需要停课，则通过学校通讯网络第一时间将信息传递给有关老师、学生，立即采取措施停课放假。

十、随时与上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保持联系，在接到台风、暴雨

信息时，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十一、及时汇报学校受灾、救灾及有关情况。

十二、在发生灾害时，组织各方人员切断电源，检查和加固窗外的悬挂物，检查旗杆、墙报栏，防止高空悬挂物摔落伤人，要检查保管好各类电器。

十三、关好教室、办公室门窗并切断电源。

十四、突发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时，组织学生在安全地方躲避。

十五、若遇人员受伤，积极组织抢救。

十六、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立即做好抗灾自救工作。

十七、做好灾后卫生防疫消毒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在校园滋生蔓延，做到大灾之后无大疫。

十八、灾后要科学安排课时，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尽快恢复正常。

2021年9月1日修订

附件 6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加强校园治安交通管理

(一) 严格落实校园交通管理规章制度。

(二) 校园内部道路确保畅通，车辆在校内限速行驶。

(三) 门岗值勤人员做好学院大门口的交通疏导工作，保证师生安全出入校门。

二、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学院实际，利用板报、橱窗及安全教育宣传周等各种形式，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在校园内或大门口出现交通事故时，治安值班室接警后要立即赶到现场，报告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拨打报警电话，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伤者姓名、班级、事故原因等）

四、将伤者迅速送往医院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交警部门来处理交通事故。

五、协助交警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一) 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师生家庭。

(二) 要依法调解安抚，掌握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

(三)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

议双方的身份；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

（四）安全保卫处要组织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七、交通事故处理后，职能部门要将事故详情及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修订

附件 7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德育教育工作，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远大理想，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作和学习上。

二、定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让师生了解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了解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同时利用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采取积极的引导措施，形成相互沟通的良好氛围。

三、不回避矛盾和问题，耐心细致的进行正面教育和疏导，引导师生全面认识形势，正确对待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增强对改革发展的信心，树立维护稳定的全局意识，提高珍惜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自觉性。

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实行依法治校，结合学院师生实际，广泛深入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教育和引导广大师生共同参与依法治校活动，增强师生的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从根本上保证学院的稳定。

五、认真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节工作。立足于抓早、抓小、抓苗头，从源头上预防和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六、关心师生生活，维护其切身利益，要关心、解决师生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特别要注重关心和解决好困难生、特困生的生活学习问题，要重视改善好学生的生活，提高饮食质量，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安置问题，采取各项措施，拓宽就业渠道。

七、若发生群体性事件，治安值班室接警后要立即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成员要迅速赶赴事件现场，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同时赶赴现场，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劝阻，能答复解决的问题现场答复解决，需研究的问题给予恰当的说明，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化解矛盾，疏散人群，确保群体事件不出校门。

八、人群疏散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在最短时间内将群体事件化解掉。

九、事件结束后，要认真总结事件前因后果，形成书面材料，作为下一步的借鉴。

2021年9月1日修订

附件 8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新冠疫情等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蔓延，确保教职员工、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为保障师生安全顺利返校做好全方位开学准备，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遵循“高度敏感、果断处置、多方协作、科学防控”的指导思想，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化管理、分级响应”的处置原则，严格控制传染源，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减少发病人数，积极救治病人，迅速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傅 兵 苏士利

副组长：尹江海 郭志海 张 华 周 军 孔婷婷

尤伟忠 谭丽春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具体责任人及工作内容。

（一）综合联络组 责任人：耿晓东

1. 负责制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发布应急演练通知。

2.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疾控部门的指导和建议，综合评估

各环节工作，提出改进意见，优化应急处置流程。

3. 现场调度、维护秩序、综合协调各个环节，确保应急演练有序开展。

4. 出现疫情后，按规定向上级教育部门、疫情防控部门报告情况。

5. 公布学院应急联系方式。

24 小时值班电话：67655001、67655002、67655119；

学校应急电话：67655011；

应急联络人：耿晓东，手机号码：18962113219。

（二）疫情监测组 责任人：谭丽春 闵小勇 刘海明 程培堃

1. 负责全校师生晨午检，体温监测与信息统计。

2. 疫情发生后，负责排查患病学生的活动轨迹和接触对象情况，确定确切接触者，对其班级及学校其他同学加强后续观察和情况排查。

3. 对患者及需要隔离停课的师生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对隔离期间的学生做好在线课程学习等其他课外书籍的准备。

（三）医务送诊组 责任人：王慧敏 王逢明

1. 确定医务人员、送诊人员及车辆，做好穿戴防护服、初步问诊、送诊等相关流程培训。

2. 提前联系医院，确定送诊定点医院。

3. 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初步诊断询问，确认患者身体异常，由医务人员 1 人陪护，由疫情应急专用车送至定点医院，过程中医务人员及时将信息报告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4. 医院就诊后，如患者确诊留院治疗，如排除疑似，送至相城校区隔离宿舍。

（四）安全控制组 责任人：孙其勇

1. 疫情发生后，立即隔离管控发病区域，让所有人员原地等候。

2. 有序组织人员流通，确保发热学生隔离通道和其他师生疏散通道相互独立，避免交叉感染。

3. 排除疑似病例，解除管控；确诊病例，实施封闭。

（五）防疫后勤组 责任人：秦昌友

1. 负责对出现疫情症状学生经过的通道及该可能接触过的物品进行应急消毒。

2. 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班级、卫生间、公共场所等消毒工作，并在学生离开隔离观察室后对留观室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做好记录。

3. 如确诊将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4. 负责隔离宿舍区的管理，制定隔离区工作制度，培训相关人员工作标准。

（六）宣传教育组 责任人：吴春花 高卫群

1. 演练期间拍照、摄像，后期制作学习宣传片，开学后提供给全体师生学习，让师生熟悉知晓疫情发生应急处置程序。

2. 负责疫情发生后引导控制舆论，稳定师生及家长情绪。

3. 对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学生不恐慌不猜测、不传谣，保持积极健康的心态。

（七）监督检查组 责任人：解鹏 杨德兴

1. 负责疫情发生后监督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2. 对推诿搪塞、延误防疫工作的人员进行问责。

三、疫情处置

（一）报告流程

学生—>宿舍管理员—>班主任（辅导员）—>二级学院—>学工处—>医务室—>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级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师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电话）—>医务室—>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级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处置命令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疫情后，上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疫情处置负责人（学工处、后勤与基建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响应。

（三）现场处置

1. 安全控制组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禁止非工作人员靠近涉事区域。

2. 医务人员了解患者情况，进行必要的体格检查并记录。明确其存在发热、头痛、流涕等躯体不适后，汇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处置负责人，请求将患者转运至学院指定的处置医院苏大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行进一步诊疗。

3.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学院备用转运车辆及陪同患者前往指定医院。

4. 防疫消毒人员按要求穿戴好洗手衣、KN95 口罩、一次性医用帽子、工作鞋或胶鞋、护目镜、一次性医用防护服、防污染鞋套、一次性医用手套、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等防护用品，携带必要设备或工具，在患者离开宿舍后，使用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的拖布、抹布对宿舍环境进行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之后打开门窗进一步通风消毒。

（四）陪同就医

患者最先登车，后坐于车辆最后一排左侧，医务人员随后登车，坐于患者前方一排右侧，如有另外陪同人员最后登车坐于医疗小组前方一排左侧。车辆行进过程中，如车外无密集人群应当开窗通风。到达指定医院后，陪同人员、医务人员、患者依次下车。司机在所有人

下车后，将车辆停泊至通风处，使用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的拖布、抹布对车内环境进行消毒，并打开门窗通风。司机等待过程中不得脱卸任何防护装备。陪同人员、医务人员陪同患者共同完成所有发热门诊诊疗过程，患者应该按医院工作人员要求配合诊疗，并按规定支付诊疗费用，如有经济困难的，学工处与患者家属沟通协调解决。

（五）基于门诊诊疗意见的后续处置

1. 患者明确诊断为新冠肺炎患者或被认定为疑似患者需要住院治疗或至苏州市政府指定的医学隔离观察点进行观察

（1）医务人员立即向医务室负责人报告诊疗情况，医务室负责人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姑苏区疾控中心报告疫情。

（2）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处置负责人协调学工处、人事处、后服公司排查三天前与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师生，如共同上课的师生、同时段在其附近共同自习或进餐的师生及其他与其密切来往的师生等，并对相关人员登记造册，并上报疾控中心。

（3）后勤人员在疾控中心指导下对制定区域（如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进行终末消杀。

（4）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学院配合疾控中心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和（或）转运及其他必要的防疫工作（如封闭校园、舆情引导、隔离观察等）。

（5）心理援助小组评估密切接触师生的心理状态，给予必要的心理援助，以稳定其情绪。必要时对其他有需要的师生提供心理援助。

（6）陪同患者就医的医务人员、陪同人员、司机完成患者转运任务，至学院隔离观察区半污染区按要求完成防护用品脱卸工作，并至隔离观察区单间隔离。隔离期间工作人员仍可在穿戴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参加防疫工作，但结束所有工作后必需隔离观察 14 天后方能解

除隔离返校从事日常诊疗及教学等工作。

2. 经病原学诊断为其他躯体疾病，且排除新冠疫情

(1) 医务人员立即向医务室负责人报告诊疗情况，医务室负责人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处置负责人协调学工处、后勤与基建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解除对涉事区域及人员的活动禁令，引导舆情，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3) 陪同患者就医的医务人员、陪同人员、司机将其送回学校，工作人员脱卸防护装备后返校从事日常诊疗及教学等工作。

2021年9月1日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办制度修订

附件 9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化学分析类实验室部分实验场所存有各种化学试剂,包括易燃的、有毒的、有腐蚀性的或是易爆炸的化学试剂。实验过程中容易发生如失火、爆炸、烧伤和中毒等事故。为了积极应对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危害事件,有序地组织开展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控制事故扩大,特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一、防火

(一) 发生原因

1. 点燃的酒精灯碰翻或酒精喷灯使用不当。
2. 可燃物质如汽油、酒精、乙醚等因接触火焰或处在较高温度下着火燃烧。
3. 能自燃的物质如白磷等由于接触空气或长时间氧化作用而燃烧。
4. 化学反应引起的燃烧或爆炸。

(二) 预防措施

1. 易燃物和强氧化剂分开放置。
2. 进行加热或燃烧实验时,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 使用易挥发的可燃物质,实验装置要严密不漏气,严禁在燃烧的火焰附近转移或添加易燃溶剂。
4. 易挥发的可燃性废液只能倾入水槽,并立刻用水冲去。可燃废物如浸过可燃性液体的滤纸、棉花等,不得倒入废物箱内,及时在露天烧去。不得把燃着的或带有火星的火柴梗投入废物箱内。

5.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6. 实验室内备有灭火器等防火器材。
7. 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仔细检查酒精灯是否熄灭，电源是否关闭。

（三）处理方法

1. 迅速移走一切可燃物，切断电源，关闭通风器，防止火势蔓延。
2. 如果是酒精等有机溶剂泼洒在桌面上着火燃烧，用湿抹布、砂子盖灭，或用灭火器扑灭。如果衣服着火，立即用湿布蒙盖，使之与空气隔绝而熄灭。衣服的燃烧面积较大，可躺在地上打滚，使火焰不致向上烧着头部，同时也可使火熄灭。

二、防爆炸

（一）发生原因

1. 仪器装置错误，在加热过程中形成密闭系统，或操作大意，冷水流入灼热的容器。
2. 气体通路发生堵塞故障。
3. 在密闭容器里加热易挥发的有机试剂，如乙醚。
4. 减压试验时使用薄壁玻璃容器，或造成压力突变。

（二）预防措施

1. 蒸馏时，仪器系统不可完全密闭。使用气体时，应严防气体发生器或导气管堵塞。
2. 在减压蒸馏时，不可用平底或薄壁烧瓶，所用橡皮塞也不宜太小，否则易被抽入瓶内或冷凝器内，造成压力的突然变化而引起爆炸。操作完毕后，应待瓶内液体冷到室温，小心放入空气后，再拆除仪器。
3. 对在反应过程中估计会有爆炸危险的，则使用防护屏和护目

镜。

三、防中毒

(一) 发生原因

1. 接触了有毒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
2. 对有些试剂的性质不够了解，处理不当。
3. 制备有毒气体的装置不合理或操作不熟练。

(二) 预防措施

1. 购买有毒化学品必须先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具备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有专人保管。

2. 一切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必要时戴上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3. 有毒药品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和规定的限量使用。

4. 使用气体吸收剂来防止有毒气体污染空气。

5. 有毒的废物、废液经过处理后再排放。

6. 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或利用实验器具贮存食品，餐具不能带进实验室。

7. 手上如沾到药品，应用肥皂和冷水洗除，不宜用热水洗，也不可有机溶剂洗手。

8. 皮肤上有破伤，不能接触有毒物质。

9. 实验室经常注意通风，即使在冬季，也适时通风。

(三) 中毒急救方法

1. 误吞毒物，常用的急救方法是给中毒者先服催吐剂，如肥皂水、芥末和水或给以面粉和水、鸡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缓和刺激，然后用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对磷中毒的人不能喝牛奶，可用5~10毫升1%的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内服，以促使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2. 有毒物质落在皮肤上，要立即用棉花或纱布擦掉，除白磷烧伤外，其余的均可以用大量水冲洗。如果皮肤已有破伤或毒物落入眼睛内，经水冲洗后，要立即送医院治疗。

四、防烧伤

烧伤是由灼热的液体、固体、气体、化学物质或电热等引起的损伤。为了预防烧伤，实验时严防过热的物体与身体任何部分接触。

烧伤的伤势一般是按烧伤深度不同分为三度，烧伤的急救办法应根据各度伤势分别处理。

一度烧伤：只损伤表皮，皮肤呈红斑，微痛，微肿，无水泡，感觉过敏。如被化学药品烧伤，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除去残留在创面上的化学物质，并用冷水浸沐伤处，以减轻疼痛，最后用 1 : 1000 “新洁而灭” 消毒，保护创面不受感染。

二度烧伤：损伤表皮及真皮层，皮肤起水泡，疼痛，水肿明显。创面如污染严重，先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再以 1 : 1000 “新洁而灭” 消毒，不要挑破水泡，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请医生治疗。

三度烧伤：损伤皮肤全层、皮下组织、肌肉、骨骼，创面呈灰白色或焦黄色，无水泡，不痛，感觉消失。在送医院前，主要防止感染和休克，可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给伤者保暖，必要时注射吗啡以止痛。

五、一般伤害的救护措施是：

（一）被强酸腐蚀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钠或碳酸氢钠溶液冲洗。

（二）被浓碱腐蚀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醋酸溶液或硼酸溶液冲洗。

（三）在相关实验室配备如下对应设备药品

1. 消毒纱布、消毒绷带、消毒药棉、胶布、剪刀、量杯、洗眼

杯等。

2. 碘酒（5~10%的碘片加入少量碘化钾的酒精溶液）、红汞水（2%）或龙胆紫药水（供外伤用）。注意：红汞与碘酒不能合用。
3. 治烫伤的软膏、消炎粉、甘油、医用酒精、凡士林等。
4. 硼酸（2%的水溶液）。
5. 醋酸（2%的水溶液）。
6. 高锰酸钾晶体，用时溶于水制成溶液。

2021年9月1日修订